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174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倪氏广利

申 请 人 倪文海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八里铺村三组61号

代理机构 南天门企业服务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饭店商业管理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编制账目报表；组织商业活动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寻找赞助